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整的保理融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鑫三力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鑫三力业务发展趋势良好、经营正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公司相应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应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具体保理融资本金额度依据鑫三力与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

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